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下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時生效：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及

\* 僅供識別

(d) 採取一切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0樓3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